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28號

聲 請 人 陳又田

訴訟代理人 許淑芬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股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因遺失如附表所示股票1紙（下稱系爭股票）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於民國111年4月2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現因申報權利期限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顯見系爭股票確為伊所喪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聲請人因遺失系爭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107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聲請人於111年4月22日具狀聲請將上開公示催告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本院於同年月25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有上開公告附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7至19頁），並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07號卷宗核閱無訛，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1年7月2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是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許慧如

附表：

111年度除字第228號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鈦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0093-NX-0000000-0	股票	1	720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4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5 日

05

書記官 方柔尹